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持續關連交易－分銷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分銷協議

於2025年3月28日，滿貫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阿阿膠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東阿阿膠同意委任滿貫環球為於香港分銷東阿阿膠產品的分銷商，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東阿阿膠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零售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東阿阿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分銷協議

A. 緒言

於2025年3月28日，滿貫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阿阿膠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東阿阿膠同意委任滿貫環球為於香港分銷東阿阿膠產品的分銷商，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B. 分銷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28日

訂約方

1. 東阿阿膠；及
2. 滿貫環球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根據分銷協議，東阿阿膠同意委任滿貫環球作為在香港分銷東阿阿膠產品的分銷商。東阿阿膠可自行或透過東阿阿膠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滿貫環球出售東阿阿膠產品。

滿貫環球可酌情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認為合適的另一家或其他多家獨立實體作為在香港分銷東阿阿膠產品的代理或副分銷商。

終止

於分銷協議期限內，任何一方均有權事先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東阿阿膠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並須按以公平基準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東阿阿膠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得遜於東阿阿膠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2024年起直接向東阿阿膠採購東阿阿膠產品。於2024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2025年2月28日，有關採購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代價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根據分銷協議不時作出的採購金額將不超過12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i)東阿阿膠產品於香港的歷史銷售額；及(ii)該等東阿阿膠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市場需求而估算及釐定。該估算金額並不表示任何採購或銷售承諾。

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謹此強調，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就採購東阿阿膠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向東阿阿膠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該報價將包括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東阿阿膠將應有關報價要求向本集團發出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列明(i)能否按報價要求所列產品說明供應產品；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東阿阿膠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分銷協議項下東阿阿膠產品的定價政策詳情如下：

由於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將採購的所有東阿阿膠產品均為東阿阿膠製造及／或分銷的產品，而東阿阿膠為該等產品的唯一最終供應商，本集團將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在利潤率；(ii)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經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中成藥及其成分的產地、製造該等中成藥及其成分的技術及知識)；及(iii)該等產品在最終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以評估東阿阿膠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價格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向東阿阿膠採購該等產品作分銷。為確保分銷協議項下東阿阿膠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將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於收到書面報價後，東阿阿膠產品的價格將僅於本集團向其客戶再分銷該等產品時可獲取不少於13%的合理毛利的情況下獲接納。

本集團採購團隊亦將確保本集團將採購的東阿阿膠產品的價格將不會高於本集團所分銷類似產品的價格(於可比較範圍內進行比較)。鑒於本集團有權選擇其希望訂購的東阿阿膠產品，倘整體商業條款在商業上對本集團並無吸引力，本集團可選擇不下達任何訂單。

內部監控政策

為釐定是否進行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如下：

1.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2.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3. 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4.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查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追蹤相關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本集團將有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重新審視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就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而言，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時，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

董事會謹此強調，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原因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獲穩定供應，從而避免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並確保本集團運作順利。

根據分銷協議，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該等東阿阿膠產品的價格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憑藉本集團在香港的地位及建立已久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可將東阿阿膠產品引入香港，從而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選擇。預期有關擴展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此外，本集團可利用東阿阿膠的現有客戶基礎，以期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享有盛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多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通過其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及透過營運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東阿阿膠

東阿阿膠主要從事傳統中藥阿膠及阿膠系列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3)。東阿阿膠獲合併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E.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i)華潤零售(華潤醫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東阿阿膠(華潤醫藥的附屬公司)為華潤零售的聯繫人；(ii)梁艷女士為華潤醫藥(華潤零售的聯繫人)的投資開發部總監；及(iii)胡楊先生為華潤控股(華潤零售的聯繫人)的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梁艷女士及胡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梁艷女士及胡楊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分銷協議項下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2百萬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零售」	指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3)，並綜合入賬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阿阿膠集團」	指	東阿阿膠、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統稱
「東阿阿膠產品」	指	由東阿阿膠製造及／或分銷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由滿貫環球與東阿阿膠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分銷東阿阿膠產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滿貫環球」	指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